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須交回其填妥及簽署之回條之最後日子)本公司接獲之書面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之數目不超過該次會議上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謹此再向其股東作出以下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連帶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就下調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取氣之每立方米每月價格(僅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予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之天然氣)而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二零年燃氣供應合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天津鋼管製造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天津鋼管製造補充協議以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連帶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就下調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取氣之每立方米每月價格(僅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予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之天然氣)而就二零二零年燃氣供應合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天津太鋼天管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天津太鋼天管補充協議以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連帶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交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c)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附註(g)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 (h)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